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印发《关于拒绝收运分类不符合标准生活垃圾的操作规程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，特制定《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（试行）

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0 日